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頻譜政策綱要建議 — 諮詢結果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採用及公布載於附件A的無線電頻譜的政策綱要。

理據

2. 我們建議中的頻譜政策綱要，是最近一次諮詢工作的主題，共涵蓋六個範疇，即頻譜政策目標、頻譜管理的指導原則、頻譜使用權、頻譜供應(包括頻譜交易和放寬頻譜用途限制)、用於政府服務的頻譜及頻譜使用費。我們共收到20份意見書。一般來說，現有頻譜使用者的意見大多與其商業利益有關，而各正反的意見則代表多方面的基本商業利益衝突。

3. 大部分意見書都贊同在制定頻譜政策綱要時，須考慮某些因素，例如本地和國際通訊市場的未來發展、為達至策略性目標而鼓勵投資的需要，以及因為使用頻譜而對社會給予公平的補償等。部分回應者提出其他也須考慮的因素，如顧客利益、一致和可預測的規管政策、公平競爭及干擾管理。在考慮這些因素及有關頻譜政策綱要特定範疇的意見後，我們在下文列出考慮因素及政策綱要(載於附件A)。

綱要：考慮因素及建議

頻譜政策目標

4. 頻譜政策目標載列於附件A第二部分。公布頻譜政策目標的目的，是為業界提供可更清晰和更可預測的頻譜管理決定，以及讓他們了解當局作出這些決定的準則。公眾的意見書均支持這一點。

5. 大部分意見書均認為建議中的目標，即達致有效使用頻譜、履行香港在國際上的責任，以及預留可供政府使用的足夠頻譜等，都是適當的。雖然大部分回應者同意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及進入中國內地大門的策略性地位為目標(附件A第2.1(d)段)，但部分移動傳送者及一家流動通訊技術標準的業界組織認為這並非必要，因為市場應可透過自行調節來達至此目的。他們反而憂慮規管機構可以利用這個目標來干預市場。當中一家移動傳送者質疑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的建議，即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發放頻譜，供營辦商以CDMA2000標準來提供第三代(3G)流動通訊服務。他們認為以不同標準來提供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會導致本港市場分裂。然而，另一家代表另一類技術標準的業界組織則贊同這項頻譜政策目標，因為他們認為這可為本港使用者帶來更多的接達技術選擇，以及令更多嶄新應用系統投入市場。

6. 隨着與內地的經濟日漸融合，加上配合維持本港國際都會策略性地位所需，我們的頻譜政策須與其他基建發展的政策一樣，要致力令本港達成其策略性目標。如純粹讓市場自決，將會產生一定的風險，因為若干營辦商可把其短期財務利益置於香港整體經濟利益上，如嶄新科技的發展和應用，以及消費者的選擇等等。這樣並不理想。無論如何，在市場主導的原則下管理頻譜¹(見下文第8段)，所謂「規管性干預」只是向市場發放頻譜，讓準投資者有機會推出這些服務，最終還是由市場自行決定商業上是否可行，以及競投所需的頻譜。事實上，這類「干預」也與現行電訊政策的其中一項目標相符，即須以合理價格向市民提供最多選擇的優質電訊服務。

7. 一份意見書指出，如這些可能會出現衝突的目標並無指定優先次序，可能會為規管決定帶來不明朗因素。我們的回應是這些目標為規管機構提供政策方針，他們會研究每宗個案的情況，然後才作出規管決定。

頻譜管理的指導原則

8. 頻譜管理指導原則載於附件A第三部分。大部分意見書均贊同在頻譜出現商業競爭需求時採用市場主導模式的建議(附件A第3.1段)，因為這是解決需求問題最有效的方法。一份意見書認為頻譜競投方法會令財力

¹ 就頻譜管理而言，「市場主導的模式」的意思是藉市場力量去確保頻譜這公共資源有效運用的方法

雄厚者受惠，並可能會阻礙新營辦商進入市場。一家移動傳送者認為市場主導模式會帶來經濟及技術上的風險，改變規管方式會帶來法律訴訟，以及可能令市場運作失衡。

9. 一家公用事業公司認為他們並非以頻譜資源牟利，而是用作服務公眾，故其獲指配用於政府服務的頻譜應不需按市場主導模式規管。一家本地免費電視持牌機構認為既然他們須提供政府規定的公共服務，而且免費電視是為公眾利益提供，所以應獲得等同政府服務的同類頻譜管理安排。一家廣播電台提議在重大的公眾利益和社會需要下，現有的頻譜受配者應獲優先權，可繼續以新科技提供服務。

10. 我們仍然認為，作為頻譜管理的指導原則，以市場主導模式會較為適合。然而，我們不排除會發生因應公共政策原因而偏離市場主導模式情況的可能(附件A第3.2段)。

頻譜使用權

11. 頻譜使用權載列於附件A第4部分。

頻譜指配期屆滿前

12. 所有意見書均支持我們的建議，即在頻譜指配期屆滿前一般不會更改或撤銷有關安排，並訂明可更改或撤銷頻譜指配安排的情況。這些情況包括為配合公眾利益、政府政策、國際責任所需，或合法頻譜使用者之間出現互相干擾狀況。部分意見書認為「政府政策」及「公眾利益」過於空泛，並要求當局鉅細無遺地列出有關情況。一些目前的頻譜使用者也提出頻譜在指配期屆滿前撤銷的補償問題。關於在這情況下給予受影響人士的適當通知期方面，數份意見書提出就傳送者牌照所適用的獲指配頻譜給予五年通知期。

13. 雖然電訊局長可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2H條所授的權力更改或撤銷頻譜指配安排，但他從未為提供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而對長期牌照(例如傳送者牌照)所適用的獲指配頻譜作出如此行動。至於短期頻譜指配安排方面，電訊局長有不時更改或撤銷頻譜指配安排，以騰出頻譜作其他用途。鑑於一般只在特殊的情況下才須採取如此激烈的措施，因此我們不認為可把一切有關情況鉅細無遺地列出。不過，由於「政府政策」必

定為公眾利益緣故而作出，我們認為可把此撥歸政策綱要的「公眾利益」原因項下(附件A第4.1段)。

14. 《電訊條例》除了沒有提及賠償問題外，第34(5)條也訂明，如牌照等遭取消、撤回或暫時吊銷，繳付的費用或款項的任何部分(包括依據《電訊條例》第32I條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均不得退回。再者，根據《電訊條例》第32H(3)和(4)條的規定，電訊局長有權在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或撤銷任何已指配予持牌人的頻譜。不論當局擬於牌照屆滿前或屆滿時更改或撤銷頻譜，也不論更改或撤銷頻譜的原因，只要在每個個案中，電訊局長已根據《條例》第32H(4)條的規定給予合理的通知，則所有電訊牌照持牌人不得依據《基本法》，就當局更改或撤銷他們正在使用的頻譜，向政府或電訊局長申索任何賠償或其他補償。

15. 我們認為頻譜指配期屆滿前更改或撤銷頻譜指配安排的適當最短通知期，應由電訊局長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決定。這些因素包括營辦商所安裝設備的一般使用年限、為現有客戶轉移服務的時間，以及指配頻譜的有效期。電訊局長應公布這些最短通知期，以供公眾知悉，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向受影響人士給予有關通知期(附件A第4.3段)。對於獲指配頻譜作流動通訊或無線傳送服務之用的傳送者牌照持有人來說，我們認為最短通知期以最少三年為宜，這樣他們才會較易接受。這個通知期與建議中的頻譜供應表(見下文第21段)的時間一致，也與二零零五年兩家移動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的第二代(2G)移動傳送者牌照不獲續期時所准予的轉移期相若。電訊局長會按《電訊條例》第32(H)(3)及(4)條的規定在更改生效前盡早通知受影響的頻譜受配者。

頻譜指配期屆滿時

16. 大部分現有頻譜受配者(包括固定傳送者、移動傳送者、衛星營辦商、一家電視廣播機構)不同意我們所說頻譜受配者不應對頻譜指配期續期存有合理期望的觀點。他們辯稱指配期愈長，對期滿時獲續期的期望愈大。他們也說有關建議與國際上的最佳作業方式有異，可能會打擊投資者在牌照有效期初期過後的投資意欲。一名頻譜受配者指出，如頻譜用途限制完全放寬，市場會令受配者積極地把頻譜重新編配作其他更符合經濟效益的有效用途，無須電訊局長進行另一次的重新編配或指配頻譜工作。有回應者提議頻譜指配期不獲續期的情況應限於例外情況，並予明文規定，

一如在指配期屆滿前撤銷指配頻譜的情況。另有意見提議該給予持牌人「優先申請權」，以便與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第二代移動傳送者牌照續期時的做法一致。

17. 我們仍然認為在目前來說，營辦商在頻譜指配期屆滿時不應對續期一事存有合理期望，並在附件A第4.2段明確指出這點。電訊局長應決定是否以相同或不同的無線電頻率，向持牌人作出新的指配頻譜安排。為提供更大透明度，我們在政策綱要內訂明，電訊局長在作出決定時，應考慮頻譜政策目標及公眾利益因素。事實上，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第二代移動傳送者牌照屆滿時，電訊局長決定給予他們「優先申請權」，當時在考慮的多項因素中，已包括公眾利益因素。由於公眾利益因素須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我們認為不宜給予現有頻譜受配者當然的「優先申請權」。我們同意沒有自動的「優先申請權」，可能會影響頻譜競投時的價值，以及可能妨礙以頻譜交易和放寬頻譜用途限制作為市場工具的效益。因此，一旦實施頻譜交易和／或放寬頻譜用途限制，便須再次研究頻譜指配期屆滿時的頻譜使用權問題。

頻譜重整

18. 所有意見書均贊成在進行頻譜重整前須作影響評估。頻譜重整指電訊局長更改或撤銷頻譜指配安排，讓現有的頻譜使用者騰出頻譜，令這些騰出的頻譜可更有效地運用，或編配作其他更有價值的用途。這項安排現列於附件A第4.4段。數份意見書提出受影響人士的補償問題。由於頻譜重整工作該不會於有關的頻譜指配期屆滿前進行，因此如營辦商沒有頻譜指配期續期的合理期望(見上文第17段)，應該不會引起補償問題。

無須持牌人士的頻譜使用權

19. 關於目前無須受持牌規定約束的頻譜使用者(例如在某些指定頻譜內使用設備來接收衛星訊號的營辦商)，大部分意見書同意現時無須為這些非持牌人訂定頻譜使用權。一家衛星營辦商指出英國的非持牌人頻譜使用權制度會加重衛星營辦商的負擔。不過，該營辦商亦辯說政府有責任保護衛星服務，免受其他電訊服務干擾。其他意見認為該等非持牌人應沒有權利或權利有限。我們認為電訊局長在擬定和更新整體頻譜編配計劃，以及訂定頻譜供應表時，應顧及頻譜的非持牌用途，但無須給予非持牌人權利。

頻譜供應

20. 與頻譜供應相關的事宜載列於附件A政策綱要的第五部分。

頻譜供應表

21. 所有意見書原則上均支持當局的建議，即每年公布頻譜供應表，說明未來三年擬透過公開競投程序來提供頻譜的數量(載於附件A第5.1段)。有意見認為透過非市場方式而發放的頻譜(例如供政府使用的頻譜)也應載於頻譜供應表內，以便業界全面了解頻譜的供應量，從而在有充足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一家對外固定傳送者認為，先前已獲指配且訂明期限的頻譜，縱使有關安排可能將會屆滿，也不應載於頻譜供應表內。

22. 我們認為公布頻譜供應表的目的，是增加頻譜供應量的透明度。就用作提供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例如移動傳送者服務)的頻譜而言，市場上定有商業需求競爭。因此，根據上文第10段所述的指導原則，當局應經常採用市場主導的模式，例如競投，除非有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另一方面，市場上有其他頻帶出現頻譜供過於求的情況。電訊局長會因應營辦商的申請，指配這些頻譜的用途。當局何時會透過非市場方式來發放這些頻譜實在是無法預測的，因此這些頻譜不應載於頻譜供應表內。不過，為增加透明度，政策綱要訂明電訊局會向業界公開這些頻譜的供應情況(附件A第5.2段)。就已獲指配且有屆滿日期的頻譜而言，由於頻譜受配者不應對頻譜指配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一事存有合理期望(上文第16段)，因此我們認為電訊局長可考慮這些頻譜在指配期屆滿後可作什麼用途，並在適當情況下將這些頻譜載於頻譜供應表內。

頻譜交易

23. 回應者大都支持引進頻譜交易，即頻譜受配者透過雙方磋商，容許另一方在頻譜指配期內使用其全部或部分頻譜。回應者視此舉為重要措施，可確保頻譜得以善用，並進一步刺激經濟增長和科技革新。大部分移動傳送者均希望這項措施能盡快推出。他們認為，如當局容許進行頻譜交易，《電訊條例》中的現有競爭條文應足以防止市場上出現反競爭行為。另有數份意見書認為頻譜交易所得的利益，應被視為出售商業資產的利益。

24. 由於得到回應者的支持，我們將於頻譜政策綱要中表明當局的政策取向，即長遠而言會在本港引進頻譜交易(附件A第5.3段)。我們也會就顧問公司所界定的多項推行議題，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議題包括發牌安排、頻譜交易所得的利益，以及制定防止反競爭行為(例如財力雄厚的營辦商囤積頻譜)的規管措施。

放寬頻譜用途限制

25. 放寬頻譜用途限制泛指容許頻譜使用者改變其獲指配頻譜所用的技術及／或其用途。部分意見書同意當局的建議，即政府繼續密切留意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發展情況，然後才決定是否放寬頻譜用途限制。其他意見書認為，放寬頻譜用途限制是重要的市場機制，應盡快落實推行。

26. 雖然我們明白放寬頻譜用途限制是極具價值的市場機制，但本港地少人稠，放寬頻譜用途限制是否可行，的確令人存疑。顧問公司也指出，於相若地區放寬頻譜用途限制的成效在國際間尚未得到驗證。我們維持原有看法(附件A第5.4段)，即短期內不會放寬頻譜用途限制，但政府會繼續密切注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發展情況。

用於政府服務的頻譜

27. 諮詢文件建議，用於政府服務的頻譜應繼續由電訊局長按統一規劃和管理的方式(指令及控制方式)來管理，但須每三年進行一次行政檢討。意見書大都認同政府服務的特殊性質，並支持這項提議。部分意見書認為，指令及控制方式只應用於緊急服務或與國家安全有關的服務，其他政府服務的頻譜需求則應根據市場主導的模式來管理，並須繳交頻譜使用費。我們仍然認為目前所有政府服務應繼續按指令及控制方式來管理，但須定期進行行政檢討(附件A第六部分)。

頻譜使用費

28. 回應者對於頻譜使用費一事，意見分歧。部分現須繳交頻譜使用費的移動傳送者，大致上同意不論市場上的非政府服務對頻譜有沒有競爭性需求，頻譜使用費都應適用於作商業用途的頻譜。部分移動傳送者更認為，當局對新進入市場的營辦商應以他們對市場所造成的影響來釐定所須繳交頻譜使用費的金額，或須因應市場的發展和匯流的趨勢來檢討對現有營辦商頻譜使用費的金額。一家公用事業機構和一家電視廣播機構認為當

局應特別考慮他們的情況，因為他們使用頻譜來提供公共服務。同樣地，一家聲音廣播機構認為，他們沒有向公眾收取提供服務的費用，等同已就所使用的頻譜對社會作出補償。一家衛星營辦商認為，建立衛星網絡的成本巨大，故建議用作衛星通訊的頻譜方面，應按收回成本的原則來徵收費用，多個國家或地區也採用類似的做法。另有一份意見書指出，由於當局實際上難以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正確」水平，而這項費用可能會成為頻譜使用者的負擔，因此當局初期應採取審慎的態度。

29. 當局把頻譜使用費載於頻譜政策綱要中的目的，是確立基本原則。有關的詳細安排尚須進一步研究和辯論。我們仍然認為，使用所有作商業用途(即非政府用途)的頻譜，不論市場上對頻譜有沒有競爭性的需求，也不論企業使用頻譜直接為客戶提供服務，還是為公用事業機構提供後勤運作的支援，原則上均須繳付若干頻譜使用費，如果頻譜並非透過市場方式而發放，我們相信釐定頻譜使用費以反映機會成本的原則是恰當的，因為此舉可大致反映頻譜對使用者和對社會的價值。然而，我們接受一點，就是如果商業營辦商獲指配頻譜，把頻譜完全或部分用作與公眾利益有關的用途，頻譜使用費須反映這項頻譜指配安排的性質(附件A第7.2段)。當局須按每個個案的情況逐一考慮。無論如何，在現有牌照的有效期內，當局不會徵收新的頻譜使用費。

30. 部分移動傳送者憂慮，適用於新進入市場的營辦商頻譜使用費的決定，可能會對市場形勢造成影響。我們相信，他們的意思是新進入市場的營辦商繳交的頻譜使用費可能較現在營辦商為低，從而享有不公平的優勢。因此，他們建議新進入市場的營辦商應繳交與現有營辦商相同金額的頻譜使用費，或現有營辦商的頻譜使用費應予以檢討，並降低至與前者相同的水平。我們不同意這些意見。當發放頻譜作競投時，競投者應根據預測的商機來評估頻譜的價值，從而決定出價金額。他們獲指配的頻譜在指配期間內某時段的市場價值，當然與指配期的餘下時間，以及商機較原先預測的蓬勃還是黯淡有關。原則上，當局發放頻譜作競投時，所設定的底價應參考當時的市場環境來釐定。透過競投程序而決定適用於新進入市場的營辦商的頻譜使用費水平，不應用作調整較早時透過競投程序而適用於現有營辦商的頻譜使用費。

其他事宜

31. 有些意見書認為，在頻譜政策檢討完成之前，應暫停進一步發放頻譜。我們認為，公布頻譜政策綱要可令業界清楚了解本港頻譜政策的基礎。當局無須或不宜延緩發放頻譜，因為這會窒礙在本港引入先進和嶄新的通訊服務。準投資者應參考我們公布的頻譜政策綱要，包括當局進一步推行頻譜措施(例如頻譜交易)的方向，然後決定競投頻譜是否有利可圖。英國的規管機構在改革頻譜政策時，也分階段進行各項研究和檢討，但期間也有向市場發放頻譜。

32. 有一份意見書關注目前商業廣播市場上，一至兩家大機構有支配優勢的情況。這些機構可對廣播行為行使壟斷式控制。意見書提出頻譜政策的目的，應為提升電台和電視廣播的技術，並在有需要時透過政府撥款來達至這個目的。另有一份意見書指出，在某些海外國家或地區，頻譜可用作提供社區電台服務之用。

33. 正如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所解釋，頻譜政策，是支援更高層次的電訊政策和廣播政策。因此，我們認為新的廣播服務或廣播市場的競爭形勢，是廣播政策下須予處理的事項，不在頻譜政策的檢討範圍內。

過渡安排

34. 電訊局長需要時間，把頻譜管理的現有安排，按頻譜政策綱要的指引逐步改變。電訊局長需要約兩年的時間，分階段研究每段頻帶，研究內容包括：參考這些頻譜可支援的無線電通訊科技和服務，研究市場對這些頻譜有沒有競爭性的商業需求，以及有否特別情況下的政策考慮因素，以決定是否採用市場主導的模式來發放有關頻譜，並制訂透過市場主導的模式來供應頻譜所需的規定和程序。在此期間，電訊局長會繼續根據《電訊條例》的規定，適當地按他的合理意見採用現時的指令及控制方式以及頻譜政策綱要下的新市場主導模式，履行管理頻譜的職責。這已載於附錄A的第8段。

其他方案

35. 其中一方案是保留現時管理頻譜的「指令及控制」方式。通訊市場瞬息萬變，這個方式快將不能配合科技和市場的迅速發展，可能會令本

港在應用對社會有利的新穎和嶄新科技方面，落後於其他國家或地區。這是我們不願看到的結果。

36. 另一個方案是進一步諮詢業界，以期在推出政策綱要前，就當中的細節與業界達到共識。不過，我們從意見書的內容發現，不同公司有不同的意見，以符合他們本身的商業利益。能否與所有公司達成全面共識，令人存疑。再者，延遲公布政策綱要會對建議中發放頻譜以提供CDMA2000服務，造成影響。這可能會令本港未能提供CDMA服務，對訪港旅客造成不便（見上文第5至6段）。延遲公布政策綱要也可能會延誤發放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使用的頻譜。寬頻無線接達服務是新興無線互聯網接達技術，可與其他無線互聯網接達平台（如Wi-Fi及第三代流動通訊）互相補足。從發展本港為領先數碼城市的角度而言，不宜採用這方案。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37. 頻譜政策綱要預計會為社會帶來淨經濟效益。頻譜政策綱要將會奠定基礎，讓規管機構在作出管理頻譜決定時更清晰、一致和可以預測。這會增強業界的信心，令他們能在充足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從而把新穎和嶄新的通訊服務引入本港，令整體社會受惠。在頻譜政策綱要下，當局在管理頻譜方面側重以市場為主導的模式，更靈活處理頻譜的供應量，並創造經濟誘因，令頻譜得以善用，確保各界更有效地運用頻譜這項公眾資源。雖然使用頻譜所帶來的額外費用會增加若干受影響行業的營運成本，但這反映出企業內在的真正營商成本，以確保公平競爭和達至市場效益。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38. 在指配頻譜方面使用更多市場機制，以及向所有商業頻譜使用者徵收頻譜使用費，會為政府帶來額外收入。電訊局可能須投入更多資源，以便進行更多有關成本效益的分析，以及符合政策綱要所訂下的其他要求。電訊局以營運基金方式運作，自負盈虧，將會承擔所需的額外支出，以便落實推行新的頻譜政策綱要下的提議。頻譜政策綱要會對公務員人數有影響，因為電訊局需要額外人員作成本效益分析及推行頻譜政策綱要。我們敲定推行計劃時，會進一步評估這項建議對人手的影響；如有需要，會按既定程序尋求額外的人手。

其他影響

39. 頻譜政策綱要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綱要並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頻譜政策綱要符合達至市場經濟體系的可持續發展原則，市場經濟體系可提供資源，以達至公眾目前和未來的需要和期望。我們將視乎引進頻譜交易的可行性研究的結果，決定是否對有關法例作出修訂。

公眾諮詢

40. 去年十月二十五日，當局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我們提出的頻譜政策綱要建議。

宣傳安排

41. 我們會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新聞稿，並召開記者簡報會。頻譜政策綱要也會在工商及科技局和電訊局的網頁上公布。我們會書面通知有關團體及人士諮詢的結果。

背景

42.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工商及科技局就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建議，發表諮詢文件，並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共收到20份意見書。

查詢

4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若愚先生
電話：2189 2210
傳真：2511 1458
電郵：tyyli@citb.gov.hk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
(二零零七年四月)

1. 引言

- 1.1 工商及科技局已就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建議進行三個月公眾諮詢。本文件開列進行公眾諮詢後政府目前就本港無線電頻譜管理工作所作的政策考慮及重要事項，以供公眾備悉。
- 1.2 本政策綱要是一份常設文件。政府會在認為合適時並考慮所有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本港及國際上的最新科技、市場及社會發展，以及與頻譜政策和管理有關的主要事宜後，不時檢討、修訂、更改或更新本文件。
- 1.3 本文件的讀者，應對本文件的內容及與本文件有關的任何事宜，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任何人不得把本文件的內容詮釋為針對政府（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公職人員）和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或依賴作此用途。政府（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公職人員）和電訊局長的所有權利、權力、補救事宜和利益，均明確地獲得保留。

2. 頻譜政策目標

- 2.1 在不影響《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G(1)條的情況下，本港頻譜政策和管理工作的目標如下：
 - (a) 促進以最具經濟和社會效益的方法運用頻譜，以期為社會帶來最大福祉；
 - (b) 達至技術上善用頻譜的目標，以便引進先進嶄新的通訊服務，鞏固香港的電訊及廣播樞紐地位；
 - (c) 履行香港在使用頻譜方面的地區及國際責任；

- (d) 透過推動業界在本港提供全球或內地所使用、或將會使用的主要服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及進入中國內地大門的策略性地位；以及
- (e) 確保預留適量的頻譜，供政府服務之用（包括由政府提供及代表政府提供的服務）。

3. 頻譜管理的指導性原則

- 3.1 在政策方面，當電訊局長認為非政府服務提供者很可能對頻譜有競爭性的需求時，當局傾向採用市場主導的模式¹來管理頻譜，除非有凌駕性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則作別論。
- 3.2 當非政府服務提供者對頻譜有競爭性的需求時，當局若不採用市場主導的模式來管理頻譜，則有關的公共政策考慮因素將予以公布。

4. 頻譜使用權

- 4.1 電訊局長獲授權根據《電訊條例》第32H(3)及(4)條的規定，在給予合理通知期後，更改或撤銷任何頻譜指配安排。在不影響電訊局長權力的一般性原則下，當局的政策意向，是在《電訊條例》下的持牌人的頻譜指配期屆滿前，只會在例外的情況下才會更改或撤銷有關安排，包括出現公眾利益或國際責任所需、或嚴重違反指配條件，或解決或減少合法頻譜使用者之間出現互相干擾等等情況。
- 4.2 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任何牌照或批准的頻譜指配期屆滿時，有關人士不應對牌照或指配期獲得續期，或對牌照或指配期獲得續期的優先權，有任何合理期望。當局決定應否以相同或不同的無線電頻率向頻譜受配者作出新的頻譜指配安排時，會考慮本文件第2段所開列的頻譜政策目標，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公眾利益）。電訊局長會在頻譜指配期屆滿前或接獲申請後（如適用者）一段合理時間內作出決定，並通知有關頻譜受配者。

¹ 就頻譜管理而言，「市場主導的模式」的意思是藉市場力量去確保頻譜這公共资源有效運用的方法。

- 4.3 如在頻譜指配期屆滿前更改或撤銷有關安排，受影響的頻譜受配者會在《電訊條例》第32H(3)及(4)條的規定下，在更改或撤銷有關安排前獲電訊局長通知。為此，電訊局長可為不同類別的頻譜指配安排定下不同的最短通知期。對於獲指配頻譜作流動通訊或無線傳送服務之用的傳送者牌照持有人，電訊局長會在可能的情況下，給予最少三年的通知期。如續期時指配不同的無線電頻率，或在頻譜指配期屆滿時不予續期，電訊局長會按第4.2段所述規定給予通知。在許可的情況下，電訊局長所公布的最短通知期亦適用於這些更改或不續期個案。
- 4.4 在頻譜重整工作進行前，電訊局長會在作出決定前，評估多個方案的影響，包括「什麼都不做」方案。電訊局長會在情況許可下，給予受影響的頻譜受配人上文第4.3段所述的最短通知期。

5. 頻譜供應

- 5.1 當局會每年公布頻譜供應表，告知業界未來三年電訊局長擬透過公開競投或招標程序來提供頻譜的數量。當局制訂頻譜供應表時，會參考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本文件第2段所載的頻譜政策目標、有沒有主要作非政府用途的頻譜可供使用、國際頻譜編配指引、區內頻譜編配決定、有沒有可供使用的技術和設備，以及業界的建議。頻譜供應表會以滾動方式每年更新，或因應最新的發展情況而調整。根據《電訊條例》32I(1)條，電訊局長會透過命令，指定有關頻帶在使用時須由頻譜使用者繳交頻譜使用費；而根據《電訊條例》第32I(2)條，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指定如何釐定有關頻譜使用費的金額。
- 5.2 電訊局長會公布因供過於求而未指配、並可因應營辦商的申請而即時提供的頻譜，並定期更新。
- 5.3 當局的政策意向，是長遠而言會在本港引進頻譜交易。詳情須待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解決多項推行問題後決定。
- 5.4 當局的政策意向，是短期內不會放寬頻譜用途限制。政府會密切留意情況與本港相若的國家或地區在放寬頻譜用途限制方面的發展和成效，以便日後再次考慮是否在本港放寬頻譜用途限制。

6. 用於政府服務的頻譜

- 6.1 當局管理用於由政府提供或代表政府提供的服務的頻譜時，會繼續採用行政方式而不會採用市場主導的模式。
- 6.2 電訊局長將每三年一次檢討用於上述服務的頻譜的使用效率。

7. 頻譜使用費

- 7.1 原則上，頻譜使用費適用於所有作非政府用途的頻譜。
- 7.2 至於並非透過競投或其他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指定的市場機制而發放的頻譜，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會按照《電訊條例》第32I(2)條決定頻譜使用費的金額。在不影響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任何權力下，頻譜使用費所定的金額，可以反映該段頻譜的機會成本為依歸。如果獲指配頻帶在政府的要求或同意下完全或大部分用作與公眾利益有關的用途，頻譜使用費可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自行酌情作出調整，以反映這項頻譜指配安排的性質。

8. 過渡安排

- 8.1 電訊局長需要時間，令頻譜管理的現有安排與本政策綱要一致。在此期間，電訊局長會繼續根據《電訊條例》的規定，並在他的合理意見下，適當地採用現時的指令及控制方式²，以及市場主導模式，履行管理頻譜的職責。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² 採用「指令及控制」方式來管理頻譜，即：

- (a) 由政府或其代理人編配（或跟隨國際組織的做法而編配）某頻帶作特定用途；
- (b) 透過行政程序，把頻帶內的頻譜指配予一名或多名持牌人；
- (c) 可向持牌人徵收費用，數額一般足以支付行政成本；以及
- (d) 牌照通常授權持牌人使用頻譜設備，但這些設備在地區、功率和其他變數方面均有限制；而制定有關限制，旨在防止對鄰近地區或頻帶的其他持牌人造成干擾。